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8月6日至9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38,1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5.00%增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持股(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披露)
海利集团	138,463,149	25.00	144,001,689	26.00%	集中竞价	2026/08/6-2026/09/11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50,247,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大会主持工作组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董事张卫东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人1人，公司董事石希先生、张世洪先生、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师文先生、彭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9,061,822	99,2108	688,100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94,088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468,056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89,680	70,9900	688,100
其中: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64,600	90,6222	62,100
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95,080	63,3772	626,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859,680	70,8900	688,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妮、郑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9号A幢)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360,465,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杨小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人1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丰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周利民先生、陈国启先生列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龙冠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9,001,233	99,8522	1,361,656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81,702,963	99,4909	1,572,2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360,516	81,3686	1,361,656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094,546	77,5638	1,572,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统计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志坚、杨清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统计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472,563,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金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人1人，独立董事正常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王常出席会议;其他高管正常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0,569,712	99,5759	1,966,996

(二)现金分红分配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1,189,006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9,272,098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06,716	90,9367	1,966,996
其中:市面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02,071	96,1622	227,496
市面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04,645	89,5488	1,739,5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1,136	305	97,8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孟磊、姚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鼎得 公告编号:2026-03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7,976万元	43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勾)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岛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农商银行长兴岛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大连农商银行长兴岛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7,976万元，其中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4个月4,976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合计人民币7,976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同时，石化科技的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石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配偶王婉瑜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91,000万元，其中，预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9,220万元，为大连中岛鼎新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1,780万元;为辽宁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法人
被担保人名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	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9.8%股权;大连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3.5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张再明先生实际控制，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再明先生之女婿。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购回》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89,232.178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70,915,818×0.021)÷471,565,619=0.021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1)÷(1+0)=(前收盘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湖北当阳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当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2,000
当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豪金矿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潜山县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潜山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潜山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潜山县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0,000
潜山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潜山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路智能建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